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 (Salon 2-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覃天翔先生、陳丹女士、于連海先生、林秉軍先生、黃耀文先生、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